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記錄：胡宗娟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周副校長善行、聶副校長達安、賴校牧効忠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今年教育部獎勵本校校務發展補助款較去年多七佰萬，非常感謝我們行政團隊們之認真與努力！感謝教務長利用假期思索學校未來發展特色與目標，並嘗試將教卓經費作更實際之運用，以期未來幾年內能有好成果。另外感謝前劉教務長，協助學校大陸招生工作，也謝謝各位主管及老師們參加今天之教務會議，大家共同集思廣益，讓學校在未來教學上面能做得更好，最後祝大家復活節快樂！

參、學術副校長致詞：

校長、副校長、各位師長、同仁及同學代表大家好！非常高興能夠在這裡跟大家參加教務會議。自 2 月 1 號開始接任學術副校長，心裡非常惶恐，希望可以多參加各院院務會議，與各院院長、系主任及老師們溝通與討論。學校現面臨很大挑戰與國際化壓力，各學院如何因應依院情況而作法不一，希望有做得好之學院起帶頭作用。新進教師是學校未來重要發展重點，研發處希望能夠在制度上給予新進教師更多資源，包括減授鐘點、優先支持研究計畫及升等年限之調整，下學年度研究獎勵亦會更加強。校長非常重視整合型計畫，例如與政治大學之合作研究等。研發處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及育成中心，希望與院系一起努力合作，謝謝！

肆、專題報告：（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案無異議確認通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業規則為各學系(所)之修業規定，應於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中公告，各學系之有關語文能力、資訊能力等畢業條件始須於招生簡章中公告周知，爰提請修正本條文第二項文字「於招生資訊中公告」為「於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中公告」。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十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u>系(所、學位學程)網頁</u>中公告。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四十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u>招生資訊</u>中公告。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修業規則為各學系(所)之修業規定，應於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中公告，有關語文能力、資訊能力等畢業條件始須於招生簡章中公告周知。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 議：修正本條文「系(所)」為系(所、學位學程)後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八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一般生學業成績累積 2 次 1/2 學分數不及格達退學資格，特種身份學生第 1 次 2/3，第 2 次 1/2 學分數不及格達退學資格。特種身份中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即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之入學學生。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爰本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之入學生視為特種身份學生。

(三)針對符合前項身分之轉學生，目前無法源依據得視為特種身分學生，依體育系建議，爰擬於特種身分中新增「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學之學生」。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十八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u>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學之學生</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四十八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u>及</u>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於特種身分中新增「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學之學生」。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請訂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本校學則辦理。

(二)「修業規則」制訂要項說明如下：

1. 學則第 40 條規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2. 學生選課規定(如課程先修擋修之規定、跨校跨部修課之規定、學分承認抵免之規定……等)應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則。
 3. 依據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學士班選修學分選課規範，選修學分中專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即畢業學分數-全人教育 32 學分)之百分之十。
- (三)經審核各學系訂定之修業規則(如**附件一**)，部分學系未符合前項說明 3 之規定。
- (四)建請「學士班選修學分選課規範」修正如下：
- 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學生修習該系(學位學程)專業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扣減全人教育 32 學分後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超過百分之十之學系(學位學程)須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辦 法：

- (一)「學士班選修學分選課規範」修正經會議通過後，超過百分之十之學系(學位學程)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 (一)統一修業規則名稱：
1. 名稱統一修正為「輔仁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如：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修業規則、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修業規則。
 2. 配合系所合一，各學制修業規則應合併，另以章節分類。
※目前中國文學系、心理學系及臨床心理學系未合併。
 3. 進修學士班之修業規則由各學系認定是否與日間學系合併。
- (二)統一通過之日期、會議名稱註記方式：
- 日期與會議名稱之數字寫法統一用阿拉伯數字，如「100.9.9.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3.20.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1.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統一更正最後一條文字：
-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統一更正文字：
- 原「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考試，資訊採修課通過制。」修正為「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五)各學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項目，新增「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六)上述一~五項經會議決議通過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逕行統一修正並報請校長核定，經核定後之修業規則，則請各系務必於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中公告周知。

(七)未訂定修業規則之系(所、學位學程)，若另行訂定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修業規定，需注意符合法制化之精神，以免有違大法官釋字第684號解釋。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圖書資訊學系與德語語文學系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圖書資訊學系及德語語文學系語言檢定畢業條件對照表如下：

學系	修正語言檢定畢業條件	現行語言檢定畢業條件
圖書資訊學系	第三條： (一)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托福測驗：IPT450(含)以上、CBT145(含)以上、IBT49(含)以上」、「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多益(TOEIC)450(含)以上」、「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00(含)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BULATS)50分(含)以上」。 (二)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審查無誤後，始具有畢業資格。學生在大學入學前所參加之上述英語檢定考試，亦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於大一入學開學一個月內向系上申請資格審查。 (三)未通過上述英語能力測驗檢	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在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不計成績高低)，審查無誤後，始具有畢業資格。學生在大學入學前所參加之上述英語檢定考試，亦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於大一入學開學一個月內向系上申請資格審查。英語檢定考試包含：(1)托福測驗(TOEFL)、(2)多益測驗(TOEIC)、(3)雅思(IELTS)、(4)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5)外語能力測驗(FLPT)、(6)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定考試者，須修習本校任一院系所之英文課程通過，始具有畢業資格。該學分得承認為畢業外系選修學分。	Suite)、(8)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德語語文學系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德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一)Zertifikat Deutsch B1 (含)以上。 (二) TestDaF TDN3(含)以上。 (三) DSH 二級(含)以上。 (四)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畢業前未通過者須選修「德語強化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德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一)Zertifikat Deutsch(B1 級)。 (二) Goethe-Zertifikat B2。 (三) TestDaF TDN3(含)以上。 (四) DSH 二級(含)以上。 (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畢業前未通過者須選修「德語強化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施行，並請學系辦理後續核定公告之行政程序。

業務單位意見：102 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請學系配合修訂。

決議：修正案由為「擬修正圖書資訊學系與德語語文學系修業規則，請審議。」後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新增「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及修正最末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求本會設置辦法更臻完備，新增開會及決議額數之條文，增訂第七條條文。
- (二)依據 101.3.8.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各單位辦法最後一條文字請統一修正。」修正最末條條文。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為求辦法更臻完備，新增開會及決議額數之條文。
第八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須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須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依據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案業經 101.3.21.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十條、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本校辦理暑修行政作業，並考量條文之適用性，修正第十條並增列第一至四款條文。

(二)依據 101.3.8.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各單位辦法最後一條文字請統一修正。」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已繳交之費用除符合下列情形外，概不得要求退選與退費。 一、 <u>該課程停開予以退選退費。</u> 二、 <u>報名後甫達退學標準者予以退選退費。</u> 三、 <u>暑期班上學期成績不及</u>	第十條 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已繳交之費用除該課程停開外， <u>概不得要求退選與退費。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個(含)以上科目，經查銜堂之科目均予勒令退選，亦不予退費。</u>	配合本校辦理暑修行政作業，增訂退選退費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者予以退選退費。 四、 <u>同一上課時間修習二個(含)以上科目，勒令退選至保留一科，且退選科目不予退費。</u>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依據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自100學年度暑期班起實施。

決議：

- (一)第十條本文修正為「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已繳交之費用除符合下列情形外，概不得要求退選與退費。」改列為第一款。
- (二)第十條原第一、二、三款改列為第一、二、三目，第三目文字修正為「暑期班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已選課繳費者予以退選退費。」；原第四款改列為第二款。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教師平均值（5分制）在3.0以下或同一課程連續2學年在3.5以下科目，請授課教師提出說明，然此舉對授課教師衝擊過大，建請修正為請開課單位主管瞭解後向教務處建議說明，並提供資源協助教師改善。
- (二)依據101.3.8.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各單位辦法最後一條文字請統一修正。」修正第十一條文。
- (三)本案業經101.3.14.100學年度第3次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總結性評量結束後，應就填答人數10人以上且填答率50%以上、教師平均值（5分制）在3.0以下或同一課程連續兩學年在3.5以下之科目，請開課單	第五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總結性評量結束後，應就填答人數10人以上且填答率50%以上、教師平均值（5分制）在3.0以下或同一課程連續兩學年在3.5以下之科目，請授課教	現行條文規定對授課教師衝擊過大，建請修正為請開課單位主管瞭解後

位主管瞭解後向教務處建議說明，並提供資源協助教師改善；同一教師於相同開課單位教授之相同課程，其評量值再次落入 <u>上述</u> 考核標準以下時，除請教師就其改善情形提出說明外，並由教務處以密件將評量資料與教師說明送交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該評量結果是否應歸責於教師進行審議。經審議確認學生反應意見為教師所應改善者，應責由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委請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輔導；經要求改善輔導之課程，若其評量值仍未達考核標準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停開該課程或更換該課程之任課教師。	師提出說明，並提供資源協助教師改善；同一教師於相同開課單位教授之相同課程，其評量值再次落入考核標準以下時，除請教師就其改善情形提出說明外，並由教務處以密件將評量資料與教師說明送交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該評量結果是否應歸責於教師進行審議。經審議確認學生反應意見為教師所應改善者，應責由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委請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輔導；經要求改善輔導之課程，若其評量值仍未達考核標準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停開該課程或更換該課程之任課教師。	向教務處建議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送請校長公布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依據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案討論時對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瞭解後向教務處說明存有爭議，故暫予保留，請提案單位於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再行研議。

八、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進修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自99學年度進修部增設4學程，爰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本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整合各學系 <u>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學位學程</u> 開課資源及審議課程相關事項，特依據 <u>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六條之規	第一條 輔仁大學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整合各學系開課資源，特設置「 <u>輔仁大學進修部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明訂法源依據及文字修正。

定，設置「 <u>輔仁大學進修部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u>第二條</u> 本會執掌如下： 一、規劃本部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 二、整合各學系(學程)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 三、審核各學系(學程)必修科目之訂定與異動。 四、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事項。	<u>第六條</u> 本會<u>工作</u>執掌如下： 一、規劃本部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 二、整合各學系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 三、審核各學系必修科目之訂定與異動。 四、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事項。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第三條</u> 本會以部主任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部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擔任之。	條文不變
<u>第四條</u> 本會當然委員由部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及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部代表及學生代表二人擔任之；選任委員由本部專任教師共推代表一至二人擔任之；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	<u>第二條</u> 本會當然委員由部主任與各學系系主任、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部代表及學生代表二人擔任之；選任委員由本部專任教師共推代表一至二人擔任之；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第五條</u>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第四條</u>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第五條</u> 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u>第七條</u>	文字修正。

本部各學系(學程)之課程相關議案，經各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同步分送其所屬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會審議。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整合後，本部各學系不再召開系課程委員會，有關提案併入所屬日間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決議後，節錄有關進修學士班之部分，提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進修部 100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進修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無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故予以撤案。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101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於 100.9.30. 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Q 號函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如下：

1. 學士班：「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2. 碩士班：「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 碩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二)101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 101.3.21.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101 學年度日、夜間學制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 明：101 學年度提報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之院系所：

(一)非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計 6 案：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師資培育中心	追溯調整課程名稱，共計 34 科，請見附件三-1-1。	1. 為因應教育部所頒佈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中等學程必修科目之課程類別部分文字及科目名稱。 2. 修正後之中等學程科目學分表，業於 100.10.1. 報部核備通過，並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99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亦得適用。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亦得適用)。
景觀設計學系	停開： 三年級「生態學」。	1. 原 98 學年度學生需修讀「生態學」必修 2 學分，及「應用生態學」必修 2 學分，經討論學生僅需二擇一修讀。 2. 課程異動後，必修學分數由 91 調整為 89 學分、選修學分由 9 學分調整為 11 學分，畢業學分數維持不變。	98 學年度
電機工程學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調整： 三年級「通訊原理(二)」更名為「數位通訊導論」。	配合教育部「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推廣計畫」中「通訊系統學程」課程規劃。	99 學年度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替： 二年級原「彌撒與聖事」以「聖事神學」代替、「天主教史」以「基督宗教史」代替、「新約詮釋」以「新約福音詮釋」代替。 三年級原「宗教倫理學」以「天主教倫理學專題」代替、「教牧輔導」以「牧靈諮商」代替。 四年級原「形上學」以「基督論」代替、「靈修與倫理」以「天	1. 學程甫於 100 學年度成立，重新檢討課程規劃故欲追溯課程。 2. 異動課程皆為二年級以上之課程，尚未開課。 3. 追溯調整課程，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0 學年度

	主教信理專題」代替、「認識論」以「當代天主教哲學」代替、「靈修與禮儀」以「天主教靈修專題」代替，共計 9 科。		
進修部應用美術學系	調整： (1)三年級「品牌策略與 CI 設計」(2,2)修改課程名稱為「品牌策略與 <u>形象識別</u> 設計」(2,2)。 (2)三年級「建築與室內風格」(2,2)修改課程名稱為「 <u>建築與室內設計</u> 風格」(2,2)。	1. 本課程異動追溯案業於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於「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誤植課程名稱。 2. 更正課程名稱科目，皆為三年級以上之課程，尚未開課。	99 學年度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調整： 二年級「傳播理論」(0,2)學期課，調整為學年課(2,2)。	1. 調整追溯之課程為二年級以上之課程。 2. 調整後畢業學分數結構，增加必修學分 2 學分，但仍符合本校課程結構規範。	100 學年度

(二)學士班必修科目表格式修正案，業於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修正完成並決議如下：

1. 系訂必修必選學分數未達 64~72 之規定，統一全校一致性之文字表述為「除上述必修科目合計 XX 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XX 學分，以滿足系訂必修必選學分不得低於 64-72 學分之規定」，刪除「選修學分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 10%(10 學分)之規定」文字。
2. 取消原「選修學分數」所區分之「專業選修」、「其他選修」欄位，改以選修學分總數呈現。

101 學年度物理學系提報之必修科目表，係採用未修正舊版表格，經與學系溝通及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決議後，仍未更正。

(三)各學系、所提報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三**。

(四)本案業經 101.3.2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決議如下：

1. 審議通過 101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案及非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
2. 請物理學系依據 99-2 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決議更新必修科目表，於 101.4.10. (週二)前擲交課務組彙整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3.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士班選修學分選課規

範」，因部分學系基於培育學生專業知能仍有疑慮考量，故擇期再議。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建請物理學系依據 99-2 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 100-2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更新必修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業務單位意見請物理學系更新必修科目表。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文學院「哲學諮商與輔導」學程；醫學院「老人學」學程；理工學院「無線射頻識別(RFID)與應用」學程、「網路與多媒體」學程；外語學院「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程；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程、「電子商務」學程、「雲端服務趨勢」學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

(二)各學分學程依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補正後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 101.3.21.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音樂系

案由：擬訂定音樂學系博士班音樂學組、演奏唱組英文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博士班自成立後已依規定提報中、英文學位名稱，惟尚未訂定博士班英文名稱，茲擬訂定如下：

中/英文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音樂學組） Music（Doctoral Program in Musicology）
音樂學系（博士班演奏唱組） Music（Doctoral Program in Performance）

(二)本案經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系所英文名稱無需報部，建請提會討論通過後，追認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訂定「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0.9.30.臺高(一)字第1000177626Q號函核定本校101學年度設立「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二)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MS Program in Transdisciplinary Long Term Care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三)本案業經101.3.7.100學年度第7次醫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一)該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二)該學程之英文名稱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擬訂定「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0.9.30.臺高(一)字第1000177626Q號函核定本校101學年度設立「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和「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該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MS Program in Brand and Fashion Management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S Program in Brand and Fashion Management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三)本案業經100.10.6.國際教育處主管會議及101.3.21.100學年度第2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一)該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

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二)該學程之英文名稱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餐旅管理學系

案由：擬更正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位原為「管理學學士學位」、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原為「管理學碩士學位」，然本系開設課程不符合AACSB授予管理碩士及學士之認證規定標準，故提請更正中英文學位名稱。

(二)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名稱擬更正如下：

更正後中/英文學位名稱	更正前中/英文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Hospitality Management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Hospitality Management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三)本案業經民生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及 101.4.11. 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一)中英文學位名稱符合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

(二)經會討論通過後，註冊組擬於 5 月份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擬訂定「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0.9.30. 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Q 號函核定本校設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二)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英文簡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軟創學程)	工學學士

Bachelor's Program in 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Digital Innovation Applications (SEDIA)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三)本案業經軟創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進修部 100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一)該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二)該學程之英文名稱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註冊組確認該學士學位學程中文學位名稱是否無誤。

十七、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提請同意修正電機工程學系 97-98 學年度入學生英文檢定畢業條件，請審議。

說明：

(一)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系修正英文檢定畢業條件為「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未通過者須加修本校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 4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

(二)本系 97~98 學年度入學生現為大三、四生，英文檢定畢業條件為「須於大一學年結束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GEPT)，未通過者需加修本校共同英文科開設英文選修課程 4 學分，且成績及格」，目前多數學生未能於大一學年結束前通過全民英檢，且亦無法加修本校開設英文選修課程 4 學分。

(三)為不影響學生畢業，提請同意本系 97~98 學年度入學生英文檢定畢業條件，比照 99 學年度入學生辦理。

(四)本案業經 101.1.4. 系務會議及 101.4.13. 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會議討論通過後，97~98 學年度入學生之英文檢定畢業條件比照 99 學年度入學生辦理。

業務單位意見：

(一)電機系 97-98 學年度入學生原訂需於「大一學年結束」前通過英檢，未通過者需加修英文選修課程 4 學分且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現擬比照 99 學年度入學生，放寬為「畢業前」需通過英檢，……始具有畢業資格，依此修正 97-98 學年度入學生權益未受影響。

(二)提請會議討論通過後，註冊組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制訂各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於 100 學年度完成「選課輔導辦法」制訂，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交 100-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選課輔導辦法」制訂要項說明如下：

1. 選課輔導辦法主要是訂定選課輔導程序，並授予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學生選課之權限，條文以簡明扼要為原則。
2. 選課輔導應自大一開始，尤應善用「大學入門」課程，建立學習計畫（study plan）之機制。
3. 「要求學生選課計畫書之制訂」及「學系對於學生選課計畫書之輔導機制」，為選課輔導辦法制訂之要項；其餘選課規定（如課程先修擋修之規定、跨校跨部修課之規定、學分承認抵免之規定…等）則應列入各學系所之修業規則。

(三)各學系制訂之選課輔導辦法（如附件五）未符合制訂要項者有：

學系	制訂要項內容
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在職、博士班）、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應用美術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物理學系、進修部歷史學系、進修部哲學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未要求學生制訂「選課計畫書」
會計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美術學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未善用「大學入門」課程
公共衛生學系、進修部歷史學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未有輔導學生選課之輔導者（如導師、指導教授、主任..等）
歷史學系碩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護理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未將碩士班、在職專班納入規範
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該學程無學士班，卻制訂學士班規範）	其他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進修部日本文學系	尚未制訂

(四)本案業經 101.3.2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如下：

1. 「學生選課輔導」制訂機制係教育部、高教評鑑中心要求之重點，故**強烈建議**「未要求學生制訂選課計畫書」、「學士班未善用『大學入門』課程」及「未有輔導學生選課之輔導者（如導師、指導教授、主任..等）」之各學系所，仍應將制訂要項納入「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因應第二週期之系所評鑑。
2. 「未將碩士班、在職專班納入規範」之各學系所，應將各學制納入辦法規範中；「尚未制訂」之學系，應即刻召開相關會議完成辦法制訂；「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請刪除學士班規範。
3. 「統一辦法體例」：
 - (1)辦法名稱統一修正為「輔仁大學 OOOO 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除各學制之選課輔導辦法分別訂定外，「OOOO 學系」制訂之辦法即含學系裡所有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不需另加學院名稱、標點符號。
各學制分別制訂之選課輔導辦法名稱統一如下：
「輔仁大學 OOOO 學系碩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輔仁大學 OOOO 學系碩(博)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輔仁大學 OOOO 學系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 (2)辦法通過之日期、會議名稱之數字寫法統一用阿拉伯數字，如「101.2.3.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01.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3)校課委會原決議辦法最末條條文統一文字為「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依據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請各系所於 101.4.10.（週二）下班前，完成辦法修訂後並擲交課務組；惟「歷史學系」尚未配合完成修訂。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同意核備。

十九、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設置「物聯網」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規劃設置，整合校內相關領域師資，對物聯網專業課程教學與研究作更完整之規劃

與支援，以期培育出國內高素質物聯網之專業人才。

(二)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 101.2.22. 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3.21.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廿、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修訂「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 明：

(一)配合外語學院院內業務調整，修正「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規則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本學程設置於外語學院，置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招生、課程與學生輔導事務之執行。學程執行委員會由外語學院副院長為召集人，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提供專業課程之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並就實際需要另聘執行委員若干名。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本學程設置於外語學院，置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招生、課程與學生輔導事務之執行。學程執行委員會由外語學院副院長為召集人， 學程執行長為副召集人 ，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提供專業課程之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並就實際需要另聘執行委員若干名。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英語菁英學程」由外語學院副院長負責。

(二)修正後規則全文，如**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 101.2.16. 英語菁英學分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101.2.21. 外語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1.3.21.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廿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修訂「雲端服務趨勢」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 明：

(一)依學程課程異動、學分數調整等，修正學程規則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課程規畫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21</u>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 <u>3</u>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 9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三、課程規畫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24</u>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 <u>6</u>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 9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雲端資訊系統專題原訂為必修，但資管系已無能量開課，提請刪除本科，改採製作個人作品方式呈現。

(二)修正後規則全文，如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 100.12.1. 雲端趨勢學程會議、101.2.17.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1.3.21.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二、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電子商務」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依學程課程異動、學分數調整等，修正學程規則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課程規劃：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3 學分，專業分組(模組)必修 <u>8</u> 學分，選修 <u>9</u>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三、課程規劃：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3 學分，專業分組(模組)必修 <u>9</u> 學分，選修 <u>8</u>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依課程異動、學分數調整，修訂必選修課學分數。

(二)修正後規則全文，如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 100.11.16. 電子商務學程會議、101.2.17.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1.3.21.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三、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自 96 學年度成立至今，已達到鼓勵創新創業風氣之階段性效果。為配合管理學院發展特色，學程未來將聚焦於社會創新之發展，擬於 102 學年度更名為「社會創新創業

學程」，重新訂定課程內容與修業規則。

(二)目前學程尚有 80 位在學生，其中大四生 36 名（預計 100 學年度畢業），大三生 44 名（預計 101 學年度畢業）；若 101 學年度招收大三新生，學生將面臨新舊學程課程異動，影響修課權益，故擬 101 學年度暫停招生，待 101 學年度所有學程學生結業後，始招收 102 學年度「社會創新創業學程」新生。

(三)「社會創新創業學程」將結合「社會企業研究中心」之社會企業工作坊與「研華文教基金會」TIC100 創新創業競賽（將新增社會企業競賽組）之相關資源，以完善社會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機制。

(四)本案業經 101.2.17.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3.21.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修訂「服務-學習與領導」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u> 」 <u>規則</u> (Service-Learning and Leadership Program)(以下簡稱「 <u>本規則</u> 」)係由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小組，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第一條 法源依據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u> 」 (Service-Learning and Leadership Program)(以下簡稱「 <u>本學程</u> 」)係由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小組，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u>本學程之規則</u> 。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宗旨 「 <u>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u> 」(以下簡稱「 <u>本學程</u> 」)提供學生深入體驗服務學習之機會，涵養學生系統思維及團隊經營的領導能力、增進學生體察與關懷社會之 <u>感受力</u> ，並擁有積極的行動力，藉此培育深度參與及推動服務學習之學生社群，以落實強化本校全人教育之辦學理念和特色。	第二條 宗旨 提供學生深入體驗服務學習之機會，涵養學生具備系統思維及團隊經營的領導能力、增進學生體察與關懷社會的 <u>感受力</u> ，並擁有積極的行動力，藉此培育深度參與及推動服務學習之學生社群，以落實且強化本校全人教育之辦學理念和特色。	文字修正。
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 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召集人為服	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 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召集人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學習中心主任擔任，並由服務學習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人組成，負責研擬 <u>相關</u> 規則、課程規劃、推廣及招生， <u>並</u> 推動各院系間課程整合相關事宜及學程其他相關工作，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為服務學習中心主任擔任，並由服務學習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人組成「 <u>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小組</u> 」，負責研擬學程規則、課程規劃、推廣及招生、推動各院系間課程整合相關事宜及學程其他相關工作，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第六條 學分數及課程規劃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 <u>10</u> 學分，模組選修 <u>10</u> 學分，與服務實作 200 小時(參與 100 小時，執行 50 小時，領導 50 小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第六條 學分數及課程規劃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 <u>8</u> 學分，模組選修 <u>12</u> 學分，與服務實作 200 小時(參與 100 小時，執行 50 小時，領導 50 小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調整學程架構，必選修學分數異動。

(二)修正後規則全文，如**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 100.11.25.「服務-學習與領導」學程小組會議及

100.12.1.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3.21.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五、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1 學年度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如**附件十一**)，請核備。

說明：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3 科。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選別
1	跨文化專題研究-網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羅四維	2	選
2	心理測驗-網	心理系	高玉靜	3	必
3	初階拉丁文一-網	外語學院	張嘉仁	2	選
4	多媒體教材教法-網	英文系碩士班	施佑芝	3	必
5	英文寫作(一): 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進階英語)	陳奏賢	2	選
6	雅思英文-網		楊馥如	2	選
7	英文寫作(二): 研究報告寫作-網		吳 娟	2	選
8	商務溝通: 口語溝通技巧-網		樂麗琪	2	選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選別
9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2	選
10	外國語文(基礎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劉子瑄	2	必
11	外國語文(基礎電影生活英語)-網		楊馥如	2	必
12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李雅鈴	2	必
13	真菌學-網	生命科學系	藍清隆	2	選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1.3.7.100 學年度第 3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101.3.21.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六、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請取消「課程修習人數限制應以該教室座位數為準」之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上課人數關乎教學品質甚鉅，對於學生學習成效有重大影響。

(二)本校教室為因應建制班必修課程多為 60-70 人之設置，然並不妨礙 10-50 人之授課，此由本校最低授課門檻人數為 10 人可知。

辦法：

(一)建請取消修課人數限制以教室座位數為準之規定。

(二)若該規定未能修改，建請本校將半數教室改建為 40 人教室，以符合教學及學習之需求。

(三)各課程人數上限應由開課單位考慮整體學時數及個別課程屬性等因素自訂。

業務單位意見：

(一)隨著高等教育發展與社會環境變遷，學士班教育目標已趨向於通才培養，本校為順應此趨勢及因應教育部各類評鑑考核指標，以調整課程結構比例，降低必修學分，增加學生選修空間，並具體研議以教室容量為修課人數上限，排除各開課單位自行對選課人數及屬性上之限制，增加學生跨系選課機會，以達到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之目的。

(二)爰自 99 學年度起，明文各開課單位「為便於學生跨領域選課，除課程性質特殊或設備所限，必須小班教學，且經專簽核准者外，均

以教室容量為選課人數上限，任課教師不得任意限制選課人數，且為確保教學品質，修課人數超過教室容量時，應由課務組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而此亦正是提高學生學習滿意度做法之一。

- (三)有效利用本校現有教學資源，符合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需求，目前做法實屬合理。開課單位個別課程如有其選課人數上之合理限制，應以專簽敘明理由，而非全面打破既定原則，徒然衍生更多爭議。

決 議：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

廿七、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請取消「學士班雙班修課人數下限為 15 人之規定，恢復以 10 人為下限之規定」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雙班系所開課總時數校方已有規定，開課預算已受管控。
- (二)如再提高雙班選課人數之下限，乃是對雙班系組之雙重設限，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形同懲罰性之規定。

辦 法：建請取消該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

- (一)依據 98.7.9.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校長交辦，為免開課浮濫，應研議提高各班開課人數標準，教務處爰參考 10 所指標大學規範，調高各班開課人數下限，並經 98.9.10.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其中包含學士班雙班修課人數下限為 15 人之規定。
- (二)各學制班組開課總時數之規範，並非僅就成本考量，而設定各班選課人數下限，亦非如本案說明中所言是對雙班科系之雙重設限。本校為達成教育部各類評鑑考核指標，遂進行一連串課程改革，其中包括：考量系所發展目標與特色，減開非必要之選修課程，以課程精緻化降低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整體教學品質。
- (三)本校開課規範明訂「必修課程採原建制班開課，選修課程採合班開課為原則。」，對於學士班必修課程，除非特殊情況，尚不至於發生人數不足問題；而單班及雙班學系之選修課程，以修課人數計算基準點上本就不同，故規定開課人數單班學系至少 10 人，雙班以上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實屬合理。

決 議：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案由：提請追認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英語檢定畢業條件，請審議。
說明：

- 一、法律學系於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英語檢定畢業條件，英檢畢業條件修正為：「學士班學生須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初試及複試）或中高級（通過初試），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標準者，須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並溯及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二、前開修正案未明列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然法律學系有關學士班畢業條件之制訂皆依日進整合原則，不區分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故提請追認前開修正案效力及於法律系進修學士班。
- 三、本案業經法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溯及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